



吴鹤玉 孟宪瑞 编写
陈志文 刘英昆

就案说法 100 例



24.05

河北人民出版社

就案说法 100 例

吴鹤玉 孟宪瑞 陈志文 刘英昆 编写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省文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6.6印张 129,000字 印数: 1—20000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86·19 定价: 1.25元
ISBN7-202-00028-8/D·2

序

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从未有过的奇观和壮举。法律一经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巨大力量，对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产生巨大而又深远的影响。

学好、作为基本法律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们就会自觉地用刑法来评判是非曲直、规范自己的行为，就会拿起刑法这个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讲，学好用好刑法则更为重要，对于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诸方面能起到更加巨大的作用。

当前，一个全民学法的热潮正在开始兴起。但是，普法读本的供应，远远满足不了需要，已经直接影响到普法工作的开展。在这种情况下，及时编写出版《就案说法100例》一书，无疑是一件颇为有益的事情。该书采用案法结合、就案说法的方法，对刑法常识做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内容丰富、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是一本普及刑法常识较为理想的辅导读物。他不仅是党政干部和广大群众学习刑法的通俗读物，而且也是法制宣传员、讲授法制课的教师较好的参考用书。

希望这本书能在普及法律常识的热潮中尽一份力量，哪怕这力量是微薄的。

臧耀东

目 录

异国飞机遭劫持 犯我领空谁处置.....	(1)
为小失 非法逼死人命.....	(2)
法前事 罪犯仍要受惩	
机关算尽太自信 南瓜下毒埋祸根.....	(4)
女友殉情服毒死 精神异常杀恋人.....	(6)
泄私愤心生杀机 下毒手餍铛入狱.....	(8)
偷花生 好逸恶劳走邪道.....	(10)
烧仓库 过失犯罪进监牢	
寻衅滋事丧黄泉 正当防卫保平安.....	(12)
正常行驶 路遇不测.....	(14)
紧急避险 五童得救	
备炸药图谋灭口 遭堵截杀人未成.....	(16)
伪装香烟藏雷管 图谋杀人被察觉.....	(17)
施暴力 女方呼喊.....	(18)
猛醒悟 处罚从宽	
出赌场二兄弟生窃意 伤失主两罪犯落法网.....	(20)
逆子不听父母训 杀父害母罪难容.....	(21)
信邪说杀人取脑 丧三命法网难逃.....	(24)
丈夫懒惰 夫妻反目.....	(26)
矛盾激化 投毒杀人	
屡教不改 盗窃成性.....	(28)
从重处罚 咎由自取	

开玩笑引起报复杀人 悔悟后主动坦白自首	(30)
监视居住乘隙逃跑 强奸盗窃二罪并罚	(32)
忘安全生产出人命 悔罪好从轻判缓刑	(33)
欲外逃沙漠丧生 叛祖国遗臭万年	(34)
篡党夺权遭破产 审判席上当被告	(36)
苦心经营近十载 策动叛乱遭覆灭	(37)
越境叛国当走狗 投敌叛变处极刑	(39)
围公社 持械聚众叛乱 抢武器 妄图越境投敌	(41)
组织越狱抗拒改造 国法难容死路一条	(43)
妄图变天不自量 反将自身触法网	(44)
偷渡香港当间谍 为敌效劳罪难赦	(47)
充当特务难逃法网 出卖情报死有余辜	(48)
发泄仇恨贴反标 宣传煽动罪难逃	(50)
思想反动性不改 从严惩处处理应该	(52)
违纪撤职心不满 仇视革命行暴案	(53)
区区小事心生不满 仓库放火酿成大患	(55)
害姘妇 自制定时炸弹 伤众人 危害公共安全	(57)
故意投毒致人死亡 触犯刑律罪有应得	(59)
寒夜取暖 草垛旁吸烟 烟头乱扔 招损失数万	(61)
太自信 河堤取土两三车 酿大祸 村庄遭淹八九个	(63)
为贪财 偷客车刹车泵 造恶果 伤害多人性命	(64)

为图小利施毒计 险酿车祸受刑罚.....	(66)
贪图钱财盗铜芯 破坏电力成罪人.....	(68)
割电线 影响火车正常运行.....	(69)
走邪路 竟然破坏交通设备.....	
赌徒输钱抢枪支 狗急跳墙自碰壁.....	(71)
寻欢作乐 私造枪支.....	(72)
图谋报复 携枪寻衅.....	
车毁人亡触刑律 不思改悔又闯祸.....	(74)
瓦斯爆炸多人送命 违章蛮干应受惩罚.....	(75)
易燃品伪装上船酿大祸.....	(77)
冒风险以身试法为挣钱.....	
藏匿手表混入境 图牟暴利被判刑.....	(78)
投机倒把牟暴利 手戴铁铐悔恨迟.....	(80)
图钱财 伪造票证.....	(83)
再犯罪 身入牢笼.....	
机关算尽抗税收 厂长变成阶下囚.....	(84)
伪造货币充真币 图谋暴利入图圈.....	(86)
欲发横财 伪造支票取现款.....	(87)
自食其果 以身试法入监牢.....	
搞破坏 砖厂停产三天.....	(89)
图报复 经济损失一万.....	
遭洪患 饥民千万待援.....	(91)
截专款 书记修堂游玩.....	
伪劣产品充名牌 图财不成害自身.....	(92)
勤劳致富是正道 盗伐林木罪难饶.....	(94)
明知故犯 捕捉金丝猴.....	(96)
以身试法 变成阶下囚.....	
图报复中人奸计 巧算计难逃法网.....	(98)
玩弄枪支误伤人 过失犯罪触刑法.....	(99)

恋爱不成反为仇 刀割腩骨终身残	(101)
打野猪误伤同伙 致重伤被判徒刑	(103)
执法犯法 人民警察刑讯逼供 打死犯人 管教人员被判徒刑	(105)
不择手段告恶状 诬告陷害成囚犯	(107)
驱五王神 大搞封建迷信 玩弄巫术 胁迫强奸妇女	(109)
天真幼女受诱骗 无耻之徒命归天	(111)
施暴力 强迫妇女卖淫 放“毒气” 腐蚀青年灵魂	(113)
拐卖人口丧天良 判处极刑把命丧	(115)
气势汹汹闹选场 垂头丧气进牢房	(117)
非法拘禁出人命 支书经理双判刑	(119)
进宅搜查被法办 入狱方醒悔已晚	(121)
无事生非挑事端 掏来粪便涂人面	(122)
求爱不成生恶意 捏造事实毁名声	(124)
依仗职权图报复 逼死人命法不容	(126)
持刀杀人罪恶昭昭 制造伪证岂能逍遥	(127)
通信自由不容侵犯 偷拆书信被判徒刑	(129)
抢劫手表 走向罪恶深渊 危害严重 依法判处极刑	(131)
图享乐 尖子学生盗钱物 受刑罚 锦绣前程被断送	(133)
向钱看 一心要当万元户 行诈骗 重操旧业落法网	(135)
光天化日夺坤表 新郎未做先进牢	(137)
匿名书信搞恐吓 勒索金钱被捕获	(139)
为贪污心机用尽 怨邪恶法不饶人	(140)

泄私愤 黑夜投毒 被惩罚 法网难逃	(143)
邻里相处和为上 无理缠讼起祸殃	(144)
目无国法 聚众大闹法庭 企图落空 反倒自投囚笼	(146)
图谋私利 纠集群众闹事 扩大事态 扰乱交通秩序	(148)
流氓成性不悔改 判处死刑理应该	(150)
不思悔改生恶行 逃脱不成反加刑	(151)
自杀威胁 气焰嚣张 包庇罪犯 落入法网	(153)
私心重窝藏罪犯 生邪念身陷囹圄	(155)
不懂法私藏枪支 受处罚悔恨已迟	(156)
图取钱财制假药 危害健康法不饶	(158)
玩骗术假冒干部 贪外财招摇撞骗	(159)
伪造公文 骗取国家住房 欲壑难填 罪恶终被揭穿	(161)
嗜赌成癖恶习深 触犯刑法成罪人	(163)
图金钱 引诱妇女卖淫 拉嫖客 播放黄色歌曲	(165)
吃黑钱 贩卖淫秽书刊 想发财 拍照裸体照片	(167)
混水摸鱼 偷运贩卖鸦片 情节恶劣 首犯被判死刑	(168)
见钱眼开忘刑律 窝赃销赃毁自己	(169)
盗运文物未得逞 百万富翁梦难成	(171)
利欲熏心盗锺环 珍贵古迹毁一旦	(172)

无视国法 空中偷越边境 引渡回国 难逃法律惩处	(174)
讲门阀观念 逼迫女儿断恋情 施暴力伤人 父子双双被严惩	(175)
地位变化生邪念 喜新厌旧谋新欢	(177)
保卫祖国 军人冒死戍边疆 破坏军婚 身陷监牢理应当	(178)
失人性暴虐生母 激众愤严惩逆子	(180)
丧天良 逼老父饮恨而死 触法网 不孝夫妇被判刑	(182)
拐骗儿童行不义 夺人幸福必自毙	(184)
营私受贿 非法办理户口 利欲熏心 何谈依法办事	(185)
疏忽大意 绝密资料被盗 违反纪律 招致重大失密	(187)
玩忽职守恶果生 “救人”反误他人命	(188)
身无正气 私通案犯 徇私舞弊 不择手段	(190)
罪犯违法由法惩 法外体罚不可行	(192)
徇私情 不惮以身试法 受贿赂 竟然纵虎归山	(194)
隐匿书信 千里音讯隔断 毁弃邮件 邮电信誉受损	(196)
后记	(198)

异国飞机遭劫持 犯我领空谁处置

1985年12月19日，在我国东北黑龙江省某边境地区，一架异国飞机忽然越过边境线，向我国境内飞来，我国雷达迅速发现了这一情况，并与其通话联系。在我方的严密监视和控制下，飞机徐徐降落在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的田野上。这是一起劫机事件，被劫持的是满载乘客的苏联安——24民航客机，劫持者是苏联公民、该机副驾驶员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奥格雷。事件发生后，苏联方面曾提出将劫机犯奥格雷交由苏联审判，但是，我国司法机关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刑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对该犯提起公诉和进行了审判。

外国人驾驶外国飞机犯罪，在我国降落，为什么我国司法机关对其进行审判？这就涉及到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问题。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也称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是指刑法适用于什么地方和对哪些人适用的问题。

根据刑法第3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即领陆、领水、领空、船舶或者飞机、驻外使馆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于我国刑法。那么，怎样才能算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呢？包括三种情况：一是犯罪行为 and 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内；二是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外；三是危害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外。

关于对人的效力，刑法规定中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的，适用本法；中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和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适用我国刑法。犯前述以外的罪，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也适用我国刑法。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们国家和公民犯罪的，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在上述劫机案件中，苏联人奥格雷虽然劫持的是苏联飞机，并且，犯罪行为也始于苏联，但是，他所劫持的飞机穿越边境，侵犯了我国领空，危害了我国安全，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和刑法的规定，我国司法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审判。

为小失 非法逼死人命 法前事 罪犯仍要受惩

1977年6月6日夜，某县一个村庄旁的山坡上，一对男女青年在黑暗中向山上狂奔。半小时后，一群民兵在荷枪实弹的民兵营长的率领下，向山上追去。四周已被包围，出逃无望，男的掏出剧毒农药，两人洒泪同饮……。这对男女青年是本村的彭岩和王兰。1977年1月，彭、王经过自由恋爱未婚同居。党支部书记田富知道后，多次召开社员、团员大

会，对两人进行批判，并且劳动不给工分，还扣发两人口粮，又要两人参加“有问题人员”学习班。彭、王害怕挨整，5月28日夜乘火车外逃。5月30日，该村一处房子着火，大队怀疑是彭、王干的，6月5日两人一回家就被田富带到大队受审。虽然事实已经完全排除了两人放火的嫌疑，但是，民兵营长和田富仍将两人关押在大队部，派人看守，轮番打骂审问。6日夜，两人乘看守民兵不注意逃跑。于是，就演出了双双服毒身亡的悲剧。事后，双方家长多次向县有关部门控诉，均无人置理。1980年，经省有关部门催促，县有关部门才决定受理。但有人认为民兵营长和田富的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非法拘禁罪，可是事件发生在刑法实施以前，不应再追究了。那么，两人的行为应不应该追究？依什么追究呢？我国《刑法》是1980年1月1日生效的。刑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一个新的刑事法律制定后，对以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我国刑法第9条是这样规定的：

第一，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不论本刑法如何规定，均不认为犯罪。

第二，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犯罪，而本刑法不认为犯罪，只要该行为未经审判或者判决未确定的，不认为犯罪。

第三，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本刑法都认为是犯罪，而且是在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内的，按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如本刑法规定的处罚轻于行为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处罚的，则依本刑法处罚。

上案中，民兵营长和田富的行为在当时也是被认为犯罪

的，在处罚上，当时对非法拘禁的处罚轻于新刑法的处罚。所以，应按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予以追究。

机关算尽太自信 南瓜下毒埋祸根

农民张刚，南瓜地里的南瓜常常被偷，一气之下，把南瓜都喷上农药，把几个最大的用铁丝穿两个洞，将农药注入瓜内，然后插上小白旗，以示有毒，并在村里到处叫嚷：“我田里的南瓜都打上了农药，谁偷谁倒霉，我张刚概不负责。”

第二天下午，邻村的农民谭三放鸭子路过南瓜地，偷摘了5个，其中有的注入了农药。谭三在回家途中，鸭子受惊跑散，只得放下南瓜去追鸭子。这时，薛强恰好从这里路过，顺手牵羊就把南瓜抬回家中，挑最大的送给了儿媳。当天中午，薛强的儿媳把南瓜炒了菜，四个孩子吃下功夫不长，便上吐下泻，四肢瘫软，出现中毒症状，一个女儿死亡。

张刚的行为算不算犯罪呢？什么是犯罪呢？我国刑法第10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

为是犯罪。”这是我们认定犯罪，划清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

从上述关于犯罪的规定中可以看出，犯罪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犯罪必须是对社会具有危害性的行为。行为对于社会的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某种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犯罪，从本质上说，就是因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性不大的行为，就不能认为是犯罪。

2. 犯罪必须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如果某人的行为没有触犯刑律，就不构成犯罪。

3. 犯罪必须是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如果某人的行为虽然违法，但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也就不能认为是犯罪。

这三点是任何一种犯罪行为必须具备的。只有正确地理解犯罪的特征，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准确地追究犯罪和有力地惩罚犯罪。

根据犯罪的定义和基本特征来分析，尽管张刚下毒的目的不是为了毒死人，而是为了保护南瓜不被偷，但是，吃了有毒的南瓜就会中毒、甚至死亡，他是一清二楚的。尽管他采取了喊话、插标记的预防措施，但他忽略了那些不知道瓜里下了毒的人仍然有可能偷瓜吃。因此，这起死亡事件是由于他造成的。所以说，张刚的行为是犯罪。依照刑法第106条第2款的规定，他犯了过失投毒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女友殉情服毒死 精神异常杀恋人

某商场售货员王昌顺，曾经先后三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80年秋天，因患肺结核住院。住院期间，病情不见好转，出现重度失眠，并产生自杀念头。为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在其家属要求下，医院同意出院治疗。出院后不久，同年11月底，王就买菜刀一把准备自杀。王将自杀的念头对其恋人张某说过几次，张都进行了劝阻。12月6日，当王再次提出自杀时，张表示要死就死在一块，遂将王的安眠药片全部吞服（经鉴定服量可致重度昏迷）后躺在床上。王用自己准备的菜刀向张的颈部连砍数刀，将张当场砍死。接着，王又用菜刀先向自己颈部砍了几刀，后又向右大腿根部砍数刀，因抢救及时未死。在审查此案过程中，证实王在作案前后精神有异常表现，精神病医院诊断证明：王患有“抑郁性精神病”。后又经精神卫生研究所司法精神病学组再次对王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鉴定结论是：“由于王昌顺作案前已处于反应性精神病的抑郁状态，故对其行为应判定是无责任能力”。因此，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未追究王的刑事责任。

司法部门之所以不追究王昌顺的刑事责任，是因为王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构成杀人罪的必要条件。这里就提出了一个犯罪构成问题。

什么是犯罪构成呢？所谓犯罪构成，就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构成各种犯罪所必需的一切要件的总和。简单地说，就

是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如果某个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他的行为就是犯罪，就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不符合犯罪构成条件，就不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的条件是：

1. 犯罪客体，指的是犯罪行为所侵犯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就是人们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相互关系。例如，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法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等。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但不是一切社会关系都能成为犯罪的客体。只有由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才能成为犯罪的客体。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所有权以及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2. 犯罪的客观方面，指的是犯罪行为 and 由于这一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社会的结果，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除此以外，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也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重要因素和内容。

3. 犯罪主体，指的是达到一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犯罪的自然人。没有犯罪主体，即无犯罪的人，是谈不上犯罪的。

4.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其危害社会的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结果所持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如果行为人的行为虽然产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但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的，就构不成犯罪，如意外事件。

就上述案例来看，王杀了恋爱对象张某，他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受法律保护的张某的生命。而在客观方面，王实施了杀死张某的行为，这就是说，王实施了杀人行为，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显然，王昌顺的行为是符合犯罪构成的前两个条件的。保是，他的行为却不符合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这两个条件。因为王虽然达到了法定年龄，保他精神不正常，作案前已处于反应性精神病的抑郁状态，没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这就是说，王不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所以，他的行为不符合犯罪主体这一条件。也正因为他是个精神不正常的人，所以，他在犯罪的主观方面也就不存在是故意还是过失的问题。任何犯罪都必须具备犯罪构成的四个条件，缺一不可。王昌顺的行为仅符合前两个条件，因此，他的行为构不成杀人罪，是不负刑事责任的，但对其要严加看管，积极进行医疗。

泄私愤心生杀机 下毒手银铛入狱

某县综合商店女售货员朱英与肖娟是邻居，肖娟怀疑朱与其丈夫有男女关系，经常无事找事对朱进行辱骂。虽经有关方面多次劝说调解，但肖仍经常对朱进行辱骂。朱英气愤已极，暗中购买了炸药、雷管、导火线，制成了爆炸物。1981年10月，乘肖娟家中无人，朱偷偷的将爆炸物放在肖的床下边，把导火线从墙缝拉出来。肖娟面家时天色已晚，到家就睡了觉，并未发现床下的爆炸物。夜深后，当朱英去点